

##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填写说明

协议书编号： **必填**

甲方 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b>必填（填写全称）</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必填（一般为18位）</b>		
	单位性质	<b>必填</b>	单位行业	<b>必填</b>		职位类别	<b>必填</b>	
	通讯地址	<b>必填</b>						
	联系人	<b>必填</b>	手机	<b>必填</b>	电子邮箱	<b>必填</b>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b>（用人单位可接受档案必填）</b>			联系人	<b>必填</b>	联系方式	<b>必填</b>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b>（用人单位指定档案管理部门详细地址）</b>						
	户口迁转地址	<b>（不填）</b>						
乙方 毕业生	姓名	<b>必填</b>		性别	<b>必填</b>	民族	<b>必填</b>	
	身份证号	<b>必填</b>		政治面貌	<b>必填</b>	毕业时间	<b>必填</b>	
	毕业院校	<b>必填</b>				学号	<b>必填</b>	
	院系	<b>必填</b>				学历	<b>必填</b>	
	专业	<b>必填</b>				学制	<b>必填</b>	
	电子邮箱	<b>必填</b>			手机号码	<b>必填</b>		
协议内容	<p>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经学校审核后协议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毕业去向登记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毕业生）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p> <p>一、甲方要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乙方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p> <p>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甲方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甲方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甲方同意。</p> <p>三、甲方与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四、甲方按照双方约定为乙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薪酬及福利待遇。</p>							

	<p>五、甲方、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另行约定。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己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足以影响对方签约意愿的，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六、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1、甲方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2、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3、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p> <p>七、当乙方因录用为公务员、升学（留学）、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项目（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入伍等）就业，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乙方另行约定。</p> <p>八、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九、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约定，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p> <p>（以上内容可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进行调整）</p>		
补充协议内容	（本部分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自行约定）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毕业生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p style="color: red;">（以用人单位实际情况而定，可不填）</p>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用人单位、毕业生）和学校各执一份，复印无效。